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6 月 7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时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